AUG19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23323 日期：2026年8月1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售后高性能汽车改装行业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1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本办公室认为本事项不值得口头辩论。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请人的请求。见8 C.F.R. § 103.3(b)。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本办公室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是新加坡一家售后高性能汽车改装企业的创始人。在初始附信中，申请人声称其公司 “ 因开创性成就而获得认可，包括创纪录的车辆，并为新加坡和东南亚的高性能改装设定了基准。 ” 根据其个人陈述，申请人 “ 打算以顾问身份为美国售后零部件制造商、性能改装店和赛车运动组织提供服务，这些组织寻求在遵守严格行业要求的同时取得竞争性成果。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四项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艺术展示。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错误地评估了证据的整体情况，并声称USCIS认定其未满足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然而，记录中包含一篇题为'._____.'的文章，该文章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售后高性能汽车改装行业的工作。此外，经审查，申请人以可信证据证明该文章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此外，该文章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8 C.F.R. § 204.5(h)(3)(iii)。因此，本办公室撤销USCIS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件；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USCIS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然而，对诉讼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条例的明文规定。根据律师的初始附信，申请人“ 向新加坡和东南亚市场引入了一种强调日本工艺和设计标准的高性能改装方法 ”，并被认定制造了最快的原厂底盘~----------~。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交了性能改装行业专业人士的支持信，以及汽车行业杂志上讨论其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文章。此外，证据确认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

领域。例如，新加坡国家赛车运动协会（Motor Sports Singapore）主席表示，申请人的“ 该计划自2000年代后期以来一直被视为一项广受认可的技术成就。其重要性不仅在于其8-9秒的四分之一英里成绩，更在于它展示了一种可在承载式车身上以最少强化即可重复实现的精英级性能水平。 ”此外，一封来自[已隐去]总裁的信函——该公司是一家公开上市的日本售后性能零件与赛车工程公司——也描述了申请人在该领域原创性贡献的重要意义。每封信函均阐明了写信人知识专长的依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因此，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USCIS的相反认定。

C. 艺术展示

8 C.F.R. § 204.5(h)(3)(vii)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除须证明所展出的作品系该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作品展出的场所（虚拟或其他形式）必须属于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虽然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并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 artistic ”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Id. 如上所述，若8 C.F.R. §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USCIS可将非艺术性的展览或展示作为依据8 C.F.R. § 204.5(h)(4)提出的有适当支持的可比证据主张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h)(4)提交了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主张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出作品这一标准不适用于其在售后高性能汽车改装领域的工作，因为该标准针对的是视觉艺术。申请人解释称，其改装车辆在竞争激烈且广受认可的赛车赛事中展出，并提交了其车辆在这些赛事中的媒体报道和照片。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改装车辆在竞争激烈的赛车展示中展出。因此，我们也撤回USCIS关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是否满足任何其他证据标准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然而，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对其所寻求分类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基于对申请人所提供全部证据的审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USCIS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在初审阶段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USCIS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包括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以依据法定和监管标准判定其是否在其努力领域中确立了杰出能力。参见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或并非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否决。Id.

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本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